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73 号

罪犯陈瑞桃，男，1992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瑞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瑞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1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陈瑞桃的定罪量刑和没收在案的毒品及物品处理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7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5年

04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
期间月均消费240.26元，账户余额8480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瑞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09 号

罪犯陈绍华，男，1999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8) 云 05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绍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 6149041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3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9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94 元，账户余额 10573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绍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10 号

罪犯段玉庭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作出 (2018) 云 05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玉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 3803684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3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9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

执行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66 元，账户余额 9042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玉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71 号

罪犯雷建华，男，1973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永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建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建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58元，账户余额9268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建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75 号

罪犯李文武，男，1986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干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8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7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间月均消费251.31元，账户余额6213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69 号

罪犯刘增，男，1988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增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4日作出(2019)云刑核5999549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8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25元，账户余额4078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74 号

罪犯田国良，男，1968年1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国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81元，账户余额14786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国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11 号

罪犯王高峰，男，1984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平顶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高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6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7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7次，2021年累计扣劳动改造分12.5分，2021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

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29 元，账户余额 8497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高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72 号

罪犯王鑫，男，1999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井陉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9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82元，账户余额16433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12 号

罪犯徐生，男，1994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云刑核6473387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8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55元，账户余额11215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76 号

罪犯张进康，男，1999年3月9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云05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进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60元，账户余额3856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进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13 号

罪犯张涛，男，1999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3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7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经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36元，账户余额4323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68 号

罪犯周改昌，男，1991年7月2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3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改昌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改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47元，账户余额1533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改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14 号

罪犯周志文，男，1976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志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3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4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年3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2.29元，账户余额2944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志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15 号

罪犯朱斯旭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兴文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作出 (2017) 云 05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斯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斯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3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3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9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经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70 元，账户余额 8896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斯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